

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四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九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八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四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六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四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九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三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四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五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四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四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四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四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四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二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六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十八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七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		五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十六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五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。